



232712058183

有效期至2029年12月26日

副本

检测报告

HKJC-2024-04-0331

项目名称: 陕西金龙水泥有限公司老县镇粉磨站污水及土壤检测

委托单位: 陕西金龙水泥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年4月23日

陕西华康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声明

1、报告无 CMA 认证标志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及无骑缝章无效。

2、报告缺少报告编号、编制人、复核人、审核人、报告签发人签字、签发日期无效。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完整复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除外）本报告。报告涂改无效。

4、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委托方对送检样品所提供的相关信息真实性负责；我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对来源和因保存不当引起的结果偏差不负责。

5、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若邮寄可依邮戳为准），向出具报告单位提出书面要求，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但对于一些不可重复的检测项目，我公司一概不受理。

6、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7、本报告结束符号为“_____”。

检测单位：陕西华康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创业西路

电 话：(0915) 8884888

传 真：(0915) 8884888

邮编：725000

检测报告

HKJC-2024-04-0331

第 2 页 共 5 页

项目名称	陕西金龙水泥有限公司老县镇粉磨站污水检测		
检测目的	了解污染物排放状况		
项目地址	安康市平利县老县镇		
联系人	丁贤远	联系电话	13891534555
样品来源	自采	包装情况	玻璃瓶包装完好, 无破损
采样人员	谭力凡、王斌	采样日期	2024年3月12日
样品数量	1份	分析日期	2024年3月12日-13日
分析人员	房芯竹、王新、寇楠楠		
检测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评价依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一级标准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信息			
项目	分析及来源	检出限	检测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检定/校准有效期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0.01pH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HK-0308091) (2024年5月9日)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4mg/L	CP214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K-0309041) (2024年7月16日)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JR-9012 COD 恒温加热器 (HK-0309014) (2024年7月16日)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HK-0303002) (2024年7月16日)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HK-0303004) (2024年7月16日)

检测报告

HKJC-2024-04-0331

第 3 页 共 5 页

检测结果

样品描述	点位	净化设施出口 24030077SW0101	标准限值
项目		无色、无味、透明	
pH 值		7.3	6-9
悬浮物 (mg/L)		7	70
化学需氧量 (mg/L)		21	100
氨氮 (mg/L)		1.53	15
石油类 (mg/L)		0.06ND	5
评价结论	根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一级标准评价: 陕西金龙水泥有限公司老县镇粉磨站净化设施出口污水所测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国家规定标准限值。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 “ND”前数值表示该项目的检出限值; 2.本次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所采样品负责。		

检测报告

HKJC-2024-04-0331

第 4 页 共 5 页

项目名称	陕西金龙水泥有限公司老县镇粉磨站土壤检测		
检测目的	了解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地址	安康市平利县老县镇		
样品来源	自采	包装情况	聚乙烯袋包装完好, 无破损
采样人员	谭力凡、王斌	采样日期	2024年3月12日
样品数量	1份	分析日期	2024年3月12日-4月18日
检测依据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		
评价依据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表1中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信息			
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检测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检定/校准有效期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2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0.01mg/kg	AFS-933 原子荧光光度计 (HK-0302007) (2025年3月4日)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1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0.002mg/kg	AFS-933 原子荧光光度计 (HK-0302007) (2025年3月4日)
镉	土壤和沉积物 1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803-2016)	0.07mg/kg	ICAP RQ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HK-0302016) (2024年8月13日)
铜		0.5mg/kg	
锰		0.7mg/kg	
镍		2mg/kg	
铅		2mg/kg	
铬		2mg/kg	

检测报告

HKJC-2024-04-0331

第 5 页 共 5 页

检测结果		
样品描述	点位	标准限值
项目	厂西侧花园处 109°7'59"E 32°33'25"N 24030077TR0101 黄棕色、潮、砂土	
砷 (mg/kg)	8.71	60
汞 (mg/kg)	0.535	38
镉 (mg/kg)	0.51	65
铜 (mg/kg)	47.2	18000
锰 (mg/kg)	1.98×10^3	/
镍 (mg/kg)	50	900
铅 (mg/kg)	34	800
铬 (mg/kg)	112	/
评价结论	根据《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表1中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评价:陕西金龙水泥有限公司老县镇粉磨站厂西侧花园处土壤所测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国家规定标准限值。	
备注	1.《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表1中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中无铬、锰的标准限值,故不作评价; 2.本次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所采样品负责。	

编制: 张亚秋 复核: 张亚秋 审核: 王小军 签发: 杨海波

签发日期: 2024年4月23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HKJC